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佳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7451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107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06032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 (18642482_1106032001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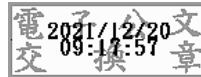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申請遺囑繼承登記，因故無法提出認證書及認證遺囑，得檢附向法院公證處請求交付之影本替代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1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00146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101220



GAAA1107018661